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申請暨約定書

(聚寶盆投資法專用)

本人\_\_\_\_\_ (委託人兼受益人, 下稱委託人) 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或受託人) 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 辦理下列委託人勾選及填載之申請事項,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保存年限: 永久保存

**一、申請事項:**

(一) 以聚寶盆投資法(下稱本投資法)辦理:

新臺幣信託  外幣信託, 幣別\_\_\_\_\_ (外幣信託者, 所有母子基金限同一計價幣別)

母基金名稱(代號)	信託本金 (1)	信託手續費率 (2)	信託手續費 (3)=(1)×(2)	應繳付金額 (4)=(1)+(3)
子基金指定轉申購日	<input type="checkbox"/> 2日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可複選, 所有子基金轉申購日相同)			
轉申購子基金名稱(代號)	每次轉申購日轉申購信託本金		每次轉申購日轉申購手續費	
停利比率 (限整數) %	停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將全部子基金轉換為母基金, 終止以本投資法辦理投資, 改依單筆投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將全部母子基金贖回, 本基金帳號終止, 贖回款項入贖回入帳帳號。		
贖回款項入帳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限委託人本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			

(二) 終止以聚寶盆投資法辦理投資並贖回全部母子基金: 本基金帳號終止, 贖回款項入贖回入帳帳號。

基金帳號	贖回款項入帳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三) 異動申請: 基金帳號: \_\_\_\_\_

終止聚寶盆投資法: 不贖回全部母子基金, 各母子基金改依單筆投資規定辦理。

異動停利比率為 \_\_\_\_\_ % (限整數)。

異動停利方式:  將全部子基金轉換為母基金, 本投資法終止, 母基金改依單筆投資規定辦理。

將全部母子基金贖回, 本基金帳號終止。

異動停利贖回款項入帳帳號為 ----。

異動轉申購手續費指定扣款帳戶(請填寫「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

異動每次轉申購子基金之信託本金:

轉申購子基金名稱(代號)	異動後每次轉申購日轉申購信託本金

**二、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頁「聚寶盆投資法約定事項」。

### 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自本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 , 自動轉帳扣取委託人與受託人就上述申請事項所生應付款項(包括信託本金及各項費用), 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無需輸入取款碼, 受託人於進行扣款作業時, 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完全承認該扣款, 絕無異議。

二、授權扣款帳戶嗣後因委託人變更取款印鑑時, 委託人同意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授權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_\_\_\_\_

本行核對存款印鑑經辦: \_\_\_\_\_

**三、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網站、本約定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分別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已充分瞭解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 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約定事項, 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網銀開戶者驗印之存款帳號 ----

銷售人員員工編號

驗印

信託經辦

會計

主管

版本日期: 111.12

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請 E-mail 給我, 信箱 \_\_\_\_\_

請寄送地址: \_\_\_\_\_

已取得, 本次毋需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已由銷售機構取得 委託人簽章: \_\_\_\_\_

## 聚寶盆投資法約定事項：

### 一、聚寶盆投資法之投資方式：

本申請暨約定書所稱「聚寶盆投資法」(以下稱本投資法)，係指委託人以一筆資金投資於一檔基金(即母基金)，並由受託人依約定定期轉申購其他基金(即子基金)，當同一基金帳號項下全部母子基金未實現總報酬率達到委託人約定停利比率時，由受託人依約定之停利方式辦理。

### 二、本投資法費用之計收：

(一)母基金信託手續費：約1%至3%，購買時按母基金訂定之手續費率乘上信託本金計收。

(二)子基金轉申購手續費：每一基金帳號每次指定轉申購日，每筆子基金之轉申購各收取新台幣二十元之轉申購手續費。本行將於每次指定轉申購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自委託人指定之轉申購手續費指定扣款帳戶餘額可用額度中扣款。

(三)信託管理費：

1. 終止本投資法並同時贖回該筆基金帳號項下全部母子基金者，自母基金購買滿一年時起，按母基金購買時之原始信託本金乘以年率0.2%乘以持有期間按月計收，不足月者以月計，贖回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等值新台幣二百元，於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2. 終止本投資法但未同時贖回該筆基金帳號項下全部母子基金者，嗣後依本行單筆投資規定贖回母基金或各子基金時，自母基金購買滿一年時起算，於贖回時按贖回之原始信託本金乘以年率0.2%乘以持有期間按月計收，不足月者以月計，每次贖回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等值新台幣二百元，於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四)通路服務費：包括申購時及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約0%至1%，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本行，其給付方式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採月、半年、年度支付方式。

### 三、購買：

(一)母基金之購買及每次轉申購每一檔子基金之最低信託本金及超過時之單位增加金額如下：

幣別	母基金		子基金	
	最低信託本金	單位增加金額	最低轉申購信託本金	單位增加金額
新臺幣	300,000	10,000	5,000	1,000
日幣	1,000,000	50,000	40,000	5,000
瑞典幣、港幣、 南非幣、人民幣	100,000	5,000	4,000	500
其他幣別	10,000	100	200	10

(二)本投資法之母、子基金，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且子基金與母基金屬同一基金系列，依基金公司規定可自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者為限，本行並將於確認母基金申購單位數後，開始辦理子基金之轉申購。

(三)委託人同意本投資法之子基金不受理增加或減少或變更，且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因清算或基金公司規定不得轉入)而無法轉申購該子基金時，委託人不得異議。

(四)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之單位數計算方式：委託人約定之子基金每次轉申購日轉申購信託本金除以轉申購時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乘以轉換時母基金之單位數餘額。

(五)委託人同意倘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不足轉申購全部子基金時，本行即停止全部子基金轉申購，惟不終止本投資法。

(六)受託人於指定轉申購日進行轉申購手續費電腦扣款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轉申購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供扣款之餘額，如本行執行電腦扣款作業時帳戶餘額不足，則該子基金當次不為轉申購。指定扣款之帳戶倘因授權數筆子基金轉申購手續費之扣款或尚有其他授權扣款項目，致同一天內需自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人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四、停利：本行於計算各基金帳號全部母子基金未實現總報酬率時，如未實現總報酬率達該基金帳號約定之停利比率，本行自動依約定停利方式辦理停利。

(一)未實現總報酬率：除任一子基金最近一次轉申購單位數未確認前不計算未實現總報酬率外，本行將每日計算各聚寶盆投資組合未實現總報酬率。未實現總報酬率係按計算日聚寶盆投資組合(總投資現值-總信託本金)/總信託本金計算。

1. 總投資現值：指本行於計算日，就聚寶盆各母子基金單位數餘額，依所取得之基金最新價格換算之投資現值加總(新臺幣信託投資境外基金者並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本行第一盤掛牌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台幣)。

2. 總信託本金：就聚寶盆各母子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加總。

(二)停利方式：

1. 約定停利方式為將全部子基金轉換為母基金，本投資法終止。

2. 約定停利方式為將全部母子基金贖回，本基金帳號終止。

### 五、終止：

(一)委託人申請終止以本投資法辦理投資且同時贖回全部母子基金者，依本約定事項七、贖回之約定辦理；委託人申請終止以本投資法辦理投資，但未同時贖回全部母子基金者，本行將停止子基金之轉申購，各母子基金嗣後之轉換及贖回依本約定事項六、轉換之(二)及七、贖回之(四)規定辦理。

(二)本行自動終止本投資法：停利、母基金被清算，或外幣信託者因基金合併致所有母子基金非同一計價幣別時，本行將停止子基金之轉申購，各母子基金嗣後之轉換及贖回依本約定事項六、轉換之(二)及七、贖回之(四)規定辦理。

### 六、轉換：

(一)本投資法不受理個別母基金或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轉換。

(二)本投資法終止但母子基金未於終止時同時贖回者，各母子基金嗣後之轉換改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換手續費：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每一基金每次轉換時計收新台幣五百元。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

2. 轉換之基金以依基金公司規定得辦理轉換者為限。

3. 得辦理全部或部分轉換，部分轉換規定如下：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基金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新台幣陸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轉換，惟每次最低轉換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新台幣參仟元，且部分轉換後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最多不得超過10種基金，每一基金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新台幣參仟元。

### 七、贖回：

(一)本投資法存續期間不受理贖回。

(二)因停利或委託人終止以本投資法辦理投資而贖回全部母子基金者，該基金帳號之申請暨約定書即終止。

(三)贖回入帳帳戶，新臺幣信託以本行新臺幣帳戶為限，外幣信託以本行外幣帳戶為限。

(四)本投資法終止但母子基金未於終止時同時贖回者，各母子基金嗣後之贖回改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辦理全部或部分贖回，部分贖回規定如下：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基金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新台幣陸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贖回，惟每次最低贖回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新台幣參仟元，每一基金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新台幣參仟元。

2. 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所有基金辦理全部贖回後，該基金帳號之約定書即終止。

### 八、其他：

(一)委託人同意，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二)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基金，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基金公司進行投資交易。

(三)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揭露之風險外，委託人瞭解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

(四)以新台幣購買外幣計值之境外基金，贖回款項返還轉換回新台幣時，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此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五)本行通路報酬資訊及通路報酬變動資訊，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通路報酬揭露」。

(六)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說明。